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

董事會謹此公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將錄得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預期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將錄得上升。

該估計上升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1. 估計上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比二零一七年 同期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調整後)
利潤總額	約10,000百萬元	約58.40%	6,313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約7,800百萬元	約17.51%	6,638百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約1.078元		0.917元

註：由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末收購了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100%股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表中數據均為調整後數據。

2. 估計上升的原因

二零一八年，公司圍繞「效率、質量、變革」開展一系列工作，實現利潤創歷史新高：一是持續推進系統降成本和差異化降採工作，圍繞鐵素流、碳素流、成本流三個維度，構建降本指標體系，深挖降本潛力，「三提三降」取得新成效；二是建立「1+4+N」營銷模式，實現產銷研服一體化，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配置資源，通過質量樹牌、調品創牌、科技強牌，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三是完成對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的收購，實現了鋼鐵主業優質資產整體上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僅基於本公司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於同期的詳細業績資料。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估計財務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